

全市公安机关“平安守护”专项行动

我市公安机关

打响2018年扫黑除恶全省“第一枪”



战前动员。

市公安局 提供

道收集线索,综合研判发现线索,凝聚力量强力攻坚,确保质量办成铁案,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黑恶势力打防管控一体化运行机制和长效管控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一网打尽掀底牌。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们不仅要精准聚焦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煽动闹事等重点领域,还要依法从严重处‘骨干力量’,将隐藏背后的‘保护伞’一网打尽。”该负责人表示说。

怎么举报?

黑恶势力是社会的毒瘤,铲除黑恶势力势在必行。

为广泛发动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市公安局发布关于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中心的公告,采用信件、微信、电话和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举报。

对群众举报的线索,我市警方将做到“四必”,即“必保密、必查证、必回复、必奖励”,并逐件落实办案人员、办案时限,核查责任。

据统计,从1月25日到2月5日,我市“110报警平台”转交涉黑涉恶线索431条,接听群众来电157次,接收短信44条、电子邮件26封,为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支撑保障。

据悉,下一步,我市公安机关将认真梳理这些举报线

索,缜密侦查,合理合法处置,做到有黑打黑、有恶除恶、无黑治乱,打好扫黑除恶硬仗。

怎么宣传?

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扫黑除恶单靠公安民警的力量远远不够。必须发动全社会力量,合力攻坚。

为此,我市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积极造势。深入发动群众,引导群众,充分利用“互联网+宣传”的形式,对扫黑除恶的目的意义、方式和方法等进行宣传。制作扫黑除恶标语口号,在市县乡村及主要街道悬挂和张贴,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印发《关于敦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通告》向社会公布,并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发布扫黑除恶措施、打击成效等。同时,构建宣传网络,充分利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综合信访和司法力量,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散发与扫黑除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法治宣传资料,形成多频共振的宣传格局,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舆论环境。

“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在法治利剑面前,在雷霆打击之下,任何黑恶势力皆难逃灭亡的命运。打赢“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这场攻坚战,漯河值得期待!



2月6日下午,省司法厅基层工作指导处副处长高方茹一行到临颍县看望慰问省优秀司法所所长——王岗司法所所长和朋涛。

陈金来 摄



2月6日,河南省律协副会长徐步林、常务理事田宏仓,到舜阳慰问九十三岁高龄的孙文庭律师。

朱小迪 摄



2月6日,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李集村、后李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送去生活用品。

齐江涛 薛洋 摄



2月6日下午,市公安局沙北分局组织人员到该局退休干部家中看望慰问,送去新春祝福。

冀永杰 摄

我市基层院检察长述职述廉评议大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2月5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县局级干部、各部门负责人、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齐聚一堂,召开我市基层院检察长向市人民检察院述职述廉评议大会。

这是一次复盘大会。会上,我市5个基层院检察长分别就履行检察长职责、领导班子建

设、廉洁从检和各项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述职述廉,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分析查找了工作中存在问题,并提出2018年的工作思路和目标。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分别对述职情况和所分管工作进行了点评,与会人员根据述职述廉报告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基层院领导班子和检察长进行了民主测评。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在总结讲话中就如何继续深化改革,争先创优,提升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水平提出要求:要坚持学好十九大精神,提升工作水平。检察长、院领导要带头学习,坚持做好表率,树立良好形象,为带好一个班子、抓好一支队伍、干好一番事业奠定坚实基础。

要坚持遵循规律,全力抓好检察业务工作。认真谋划,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适应改革新形势,扩大、突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提升监督质量和效果。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和工作导向。要持续规范司法,提升办案质量,重点围绕检察权规范运行、案件集中管理、责任追究问责等方面,健全完善工作机

制,扎紧制度笼子,严防权力出轨、行为越界,引导全市检察人员树立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的自觉意识。要强化党组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要严于律己、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树正气、压邪气。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努力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取得新成绩、实现新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

积极为农民工讨薪解忧

“真是及时雨啊,这笔钱够买年货了,法官办案效率高!”2月6日,当事人杨某、田某分别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国云手里接过3400元、8700元,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杨某、田某在某建筑工地干活,受雇于尹某,因工程款未结,迟迟拿不到工资款。二人便将尹某和某建筑公司起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河南长风律师事务所张婷婷得知二人是农民工,遂决定对其进行法律援助,免费代理诉讼。

因该建筑公司与二人均未签订劳动合同,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尹



2月7日凌晨4点,召陵区人民法院出动35名执行干警、7辆警车,开展春节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9人,其中3人当场履行完毕,履行标的额20万元。

某支付劳务费,建筑公司不承担费用。在该案二审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法官于凤鸣得知该情况,为减少法律诉累,积极与建筑公司协调,释法说理,该公司遂积极支付了二人款项。

据介绍,近年来,我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案件,多次举行“涉农涉民生案件专项活动”,创新机制,畅通渠道,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纳入立案绿色通道、审判速裁通道、执行优先通道,坚持“调解优先、效率优先”的原则,大力推行“审限提速”工程,有效缩短办案周期,并成立农民工案件合议庭,尽量适用简易程序。宋庆尧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自首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访河南银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孙东升

■本报记者 薛宏冰

1月28日,市公安局发布了《关于敦促涉黑涉恶类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通告》,那么哪些情节可以视为投案自首,主动投案构成自首轻量是什么?就此记者采访了河南省律师刑事辩护委员会、河南银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孙东升。

“自首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孙东升介绍说,投案自首由两部分构成,一主动投案,二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犯罪嫌疑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1.犯罪后主动投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的;2.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的;3.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4.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5.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但有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在身上、随身携带的物品里、驾乘的交通工具等处发现与

犯罪有关的物品的,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孙东升强调说。

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虽然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但可以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在此特别提醒犯罪嫌疑人的亲友,对涉嫌犯罪嫌疑人可以采用捆绑形式送到司法机关,可以酌定从轻处罚。

那么主动投案构成自首后怎样减轻从轻量罚呢?孙东升说,根据《刑法》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的规定,主动投案构成自首,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40%,犯罪较轻的自首,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于处罚。

“涉黑涉恶类犯罪后主动投案自首是最好的选择,而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出通告《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规定,2018年3月1日前主动投案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期间内不主动投案自首,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处罚。”孙东升提醒说。



律师释法

各退一步 握手言和

梁某和蔡某均为舞阳县居民,梁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和蔡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相撞,造成了蔡某受伤和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后经过交警队出警认定,认定本次事故梁某负主要责任,蔡某负次要责任。但二人就蔡某的一系列赔偿费用发生争执,双方僵持不下,只能前往舞阳县交通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调解员韩喜军翻看了事故认定书,了解情况后,对当事人梁某和蔡某进行了耐心劝导,可两人就赔偿问题始终不能达成一致,调解陷入了僵局。这时,梁某丢下一句“俺家有保险,实在不行你就起诉我吧”,便扭头离开。

蔡某在向韩喜军咨询了起诉的相关事宜后,认为起诉时间周期长,还需要花费

精力和钱财,便向韩喜军求助。见状,韩喜军对蔡某说道:“你们双方现在僵持不下是不会有结果的。我再做做梁某工作,你这边适当退一步,选择一个你们双方均可接受的金额。”蔡某离开后,韩喜军拨通了梁某的电话,对他劝道:“起诉浪费你们双方的时间。蔡某家条件并不好,这次住院也没少花钱,而且这次事故你要负主要责任,你们换位思考下。我也跟蔡某沟通了,她少要一点,你加一点,你们各退一步。”听完韩喜军的话,梁某同意适当增加赔偿金额。最终,双方以6500元的赔偿金额达成协议。

人民调解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是否收费?

法律援助本质是一种司法救济行为,办理这类案件明确禁止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及财物。

国务院公布的《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及财物。

如果存在收取财物的情形,条例规定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对于律师的处罚更为严重,根据条例,还可以并处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法律援助